

佛 山 市 总 工 会 佛 山 市 司 法 局 佛 山 市 律 师 协 会

关于转发《关于联合开展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 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总工会、司法局，市律师协会各区工作委员会：

现将《关于联合开展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通知》（粤工总〔2018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成立服务分队

各区须迅速成立服务分队，严格按《通知》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，并于2018年1月25日前将各服务分队人员名录报送至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。各区服务分队具体设置数量如下：

- 1、南海区、顺德区各组织3个服务分队；
- 2、禅城区、高明区、三水区各组织1个服务分队。

二、开展立体宣传

各区要主动邀请地方主流新闻媒体随同服务分队开展活动，

跟踪报道，深入宣传；开辟专栏专版，发挥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微视频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，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，形成有利于活动开展和工会整体工作的良好氛围；根据活动需要，制作包含活动主题的标牌、旗帜、横幅、标语等。

活动新闻稿件请及时报送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（新闻照片中应当在醒目位置出现活动主题）。

三、总结上报

各区总工会须认真总结本次活动相关情况，收集相关活动资料，并在2018年3月20日前向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报送活动总结材料。

联系人：张颖洁，电话：82221201，传真：82220656，电子邮箱：fsszqyb@21cn.com。

附件：关于联合开展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通知

